

內政部101.6.22台內營字第1010804560號令訂定

內政部102.11.1台內營字第1020810849號令修正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規定，自即日生效

內政部107.11.5台內營字第1070816859號令修正第十三點、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，自108.1.1生效

- 一、禁止採取古生物化石、石筍、鐘乳石、珊瑚礁石及其他奇異岩石。
- 二、禁止於園區內設立攤位或流動兜售。
- 三、禁止私自攜帶足以捕捉、獵殺及傷害野生動物之獵具進入園區。
- 四、禁止任意懸掛或放置路標（條）、告示牌、運動設施、桌椅及其他妨害景觀之物品。
- 五、禁止燃放鞭炮、煙火、焚燒物品及野外炊煮食物等行為。
- 六、禁止私自搭蓋涼棚、違建及開闢步道。
- 七、禁止任意丟棄保特瓶、保麗龍、塑膠製品、金屬製品、垃圾及其他物品。
- 八、禁止破壞任何公物與設施。
- 九、禁止餵食獼猴及其他野生動物。
- 十、禁止餵食流浪動物及放生、棄養貓狗等豢養動物。
- 十一、禁止攜帶寵物進入一般管制區（管一、管二）及特別景觀區（特一）。
- 十二、禁止於園區內吸菸（相關管理單位設置之吸菸區除外）。
- 十三、禁止於指定路線以外之地區騎乘自行車，或於指定路線地區快速俯衝或催促行人避讓。
- 十四、禁止未經許可從事探洞活動，或於許可以外之地區從事探洞活動。
- 十五、禁止於指定以外之地區從事攀岩活動，或在園區內擅自設置攀岩固定設施。